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2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國昌

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8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3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劉國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0日8時11分許、同年9月12日16時54分許，洪勝元騎車至被告上開住處後，先後分別以新臺幣1,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、1包予洪勝元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查：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針對原判決判處被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。因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4年3月24日死亡，有其死亡證明書及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

01 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4 法官 李嘉興

05 法官 黃宗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
09 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0 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黃楠婷